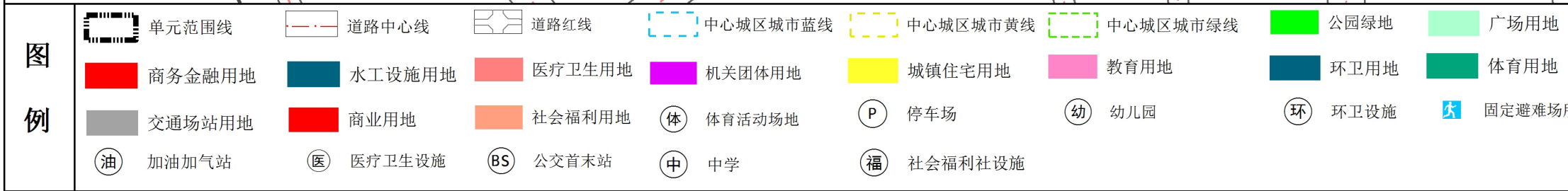


要素类型	管控内容	指标属性
单元面积	161.43公顷	约束性
单元类型	重点开发单元	约束性
主导功能	综合服务	约束性
要素类型	用地规模	单元总面积161.43公顷、建设用地161.43公顷
	总建筑面积	165万平方米
	人口容量	6000人
开发强度	开发强度分区	0.2-4 共4级
	建筑高度分区	0-65米 共4级
	建筑密度分区	10%-50% 共5级
底线约束	城镇开发边界	161.43公顷
	绿线范围	14.79公顷
	蓝线范围	0.88公顷
	黄线范围	3.72公顷
	紫线范围	--
道路与交通设施	公路	--
	主干路	规划主干路4条，红线宽度 40、55 米
	交通场站	配建2处停车场、1处客运站，规模共计3.72公顷
公共服务设施	教育设施	教育设施3处，其中中学1处，幼儿园2处，规模共计5.71公顷
	行政管理设施	行政管理设施8处，规模共计10.43公顷
	公共文化设施	--
	体育健身设施	体育设施2处，规模7.50公顷
	医疗卫生设施	医院1处，规模0.75公顷
	社会福利设施	社会福利设施1处，规模0.50公顷
市政公用与防灾减灾设施	市政公用设施	环卫设施1处，规模0.32公顷
	防灾减灾设施	水工设施4处，固定避难场所4处，规模共计15.29公顷



城市更新引导	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，本规划鼓励城市建成区产业转型升级、基础设施扩容升级、提升社区宜居水平、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等城市更新活动。				
城市设计引导	总体建设引导	建筑应以欧式风格为主，现代建筑风格为辅。打造多元建筑风貌、生态文化交融的城区			
	建筑色彩	主色	辅色	主色	辅色
	公建	灰白色	商业	咖啡色	米黄色
	居住	米黄色	咖啡色	工业	
	说明：建筑色彩类型只做引导，不做为强制规定				